

证券代码：836309

证券简称：诺丝科技

主办券商：宏信证券

**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NOX TECHNOLOGY CO.,LTD.**

（中山市小榄镇创盈路3号之一）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    |                            |    |
|----|----------------------------|----|
| 一、 | 公司基本信息 .....               | 5  |
| 二、 | 股票发行计划 .....               | 6  |
| 三、 |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 10 |
| 四、 |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 11 |
| 五、 |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 14 |
| 六、 | 有关声明 .....                 | 14 |

## 释 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诺丝科技 | 指 | 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亿盈投资             | 指 | 中山市亿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主办券商             | 指 |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董事会              | 指 | 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
| 董事会决议            | 指 | 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决议 |
| 股东大会             | 指 | 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股票发行方案、本股票发行方案   | 指 | 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一、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NOX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江志铭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 年 4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22.00 万元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创盈路 3 号之一

邮政编码：528415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黄绍北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服装、避孕套、二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一次性使用输液（血）器（针）类除外）。第一类医疗器械、橡胶制品；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主营业务：避孕套及其周边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为避孕套及其周边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F51 批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标准，公司属于“F5153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F5153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根据《挂牌公司投资性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5101110 保健护理产品经销商”。

电话：0760-22553661

传真：0760-225537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22909216Y

互联网网址：<http://www.noxusa.com>

## 二、 股票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现根据公司下阶段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降低关联交易，增强业务的独立性，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计划向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二）发行对象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中江志铭和苏耀强将参与本次认购，其余股东亿盈投资已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承诺函》，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 2、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 称 | 认购股数（股）    | 认购金额（元）       | 是否新增投资人 | 认购方式 |
|-----|-----|------------|---------------|---------|------|
| 1   | 江志铭 | 11,000,000 | 12,100,000.00 | 否       | 现金   |
| 2   | 苏耀强 | 8,000,000  | 8,800,000.00  | 否       | 现金   |
| 3   | 霍萍娟 | 5,000,000  | 5,500,000.00  | 是       | 现金   |
| 4   | 陈凯玲 | 2,000,000  | 2,200,000.00  | 是       | 现金   |
| 合 计 |     | 26,000,000 | 28,600,000.00 | -       | -    |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定向发行新增投资者累计不超过35名。

####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国籍  |
|----|-----|--------------------|-----|
| 1  | 江志铭 | 44062019700409**** | 中国籍 |
| 2  | 苏耀强 | 42010719791028**** | 中国籍 |
| 3  | 霍萍娟 | 44062019700505**** | 中国籍 |
| 4  | 陈凯玲 | 44200019731219**** | 中国籍 |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江志铭先生和苏耀强先生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其中，江志铭先生和新增自然人股东陈凯玲女士为夫妻关系，苏耀强先生和新增自然人股东霍萍娟女士为夫妻关系；同时，新增自然人股东陈凯玲女士和霍萍娟女士均在公司法人股东亿盈投资中任有限合伙人。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三）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622万股。根据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0元，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496.86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复合增长率、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按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定价。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向特定投资人以非公开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6,000,000股（含）。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28,600,000元（含）。

###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对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做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

###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份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限售外，其余发行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 称 | 在公司任职 | 认购股数（股） | 本次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本次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
|----|-----|-------|---------|-------------|----------------|
|----|-----|-------|---------|-------------|----------------|

|     |     |         |            |            |            |
|-----|-----|---------|------------|------------|------------|
| 1   | 江志铭 | 董事长、总经理 | 11,000,000 | 8,250,000  | 2,750,000  |
| 2   | 苏耀强 | 董事、副总经理 | 8,000,000  | 6,000,000  | 2,000,000  |
| 3   | 霍萍娟 | -       | 5,000,000  | -          | 5,000,000  |
| 4   | 陈凯玲 | -       | 2,000,000  | -          | 2,000,000  |
| 合 计 |     | -       | 26,000,000 | 14,250,000 | 11,750,000 |

###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和<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该合伙企业即亿盈投资，合伙人共计 43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

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因此，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但发行完成后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



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产生影响。

#### （二）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增股份，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相关情况。

####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此，公司总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从而增强了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优化了资本结构，一定程度上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尚未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可能存在股东大会不通过的风险。

##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截至本发行方案签署之日，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截至本发行方案签署之日，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最近十二个月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截至本发行方案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江志铭、苏耀强、霍萍娟、陈凯玲

签订时间：2016年5月18日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应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将认购资金存入甲方股票发行指定的验资账户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票认购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有关议案起，协议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股票认购协议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除按照法定要求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要求外，本次股票认购协议无自愿限售期安排。

6、估值调整条款（例如以达到约定业绩为条件的股权质押、股权回购或现金支付等）：

股票认购协议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和义务，即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①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②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条款规定暂时提停止履行业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业务的条件；

③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单方解约，本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自守约方发出单方解约的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

⑤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2）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导致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认购手续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此情形下，甲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本次认购的价款及相应的存款利息（如有），利息以认购价款所实际产生的利息金额为准。

（3）如因本协议各方实质违反其在本协议“第四条声明、保证及承诺”部分所作出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内容的，其他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在此情形下，甲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本次认购的价款及相应的存款利息（如有），利息以认购价款所实际产生的利息金额为准；同时，违约

方应向其他方支付总计相当于乙方本次认购价款总额的百分之十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8、其他条款：

无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项目负责人：张文凯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叶潇潇、承文嘉

联系电话：028-86199665

传真：028-86199079

###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 19 号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 D1 座 19 层

负责人：詹昊

联系电话：010-85675988

传真：010-85675999

签字律师：张先中、彭方如

### （三）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1107 室

负责人：王全洲

联系电话：010-82250666-6100

传真：010-82254077

签字会计师：刘会林、陈跃华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              |              |              |
|--------------|--------------|--------------|
| _____<br>江志铭 | _____<br>苏耀强 | _____<br>彭文强 |
| _____<br>黄丽琼 | _____<br>黄绍北 |              |

全体监事签字：

|              |              |              |
|--------------|--------------|--------------|
| _____<br>黎少雅 | _____<br>方志超 | _____<br>吴淑华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              |              |              |
|--------------|--------------|--------------|
| _____<br>江志铭 | _____<br>苏耀强 | _____<br>彭文强 |
| _____<br>黄丽琼 | _____<br>黄绍北 |              |

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